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30⁺大學試辦計畫 招生簡章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1123、1125

傳真：(02) 2751-3892

入學資訊網址：<https://www.ntut.edu.tw/>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30⁺大學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115 年 07 月 14 日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115 年 07 月 17 日(星期五)
報名日期	115 年 08 月 06 日 (星期四) 09:00 起 至 115 年 08 月 11 日 (星期二) 17:00 止
報名費繳交 及 資料審查(含郵政匯票 電子檔)上傳日期	115 年 08 月 06 日 (星期四) 09:00 起至 115 年 08 月 11 日 (星期二) 17:00 止
郵政匯票寄送日期	115 年 08 月 06 日 (星期四) 起 至 115 年 08 月 11 日 (星期二) 止 (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E-Mail 寄發 准考證	115 年 08 月 13 日 (星期四)
公告筆試 及面試須知	115 年 08 月 13 日 (星期四)
筆試及面試日期	115 年 08 月 17 日 (星期一)
E-Mail 寄發 總成績單	115 年 08 月 20 日 (星期四)
總成績複查截止日	115 年 08 月 20 日 (星期四) 至 115 年 08 月 21 日 (星期五)
放 榜	115 年 08 月 27 日 (星期四)
正取生報到	115 年 08 月 31 日 (星期一)
備取生遞補作業	115 年 09 月 01 日 (星期二) 起至 115 年 09 月 07 日 (星期一) 止

目 錄

壹、招生學系及名額.....	4
貳、報名資格及注意事項.....	4
參、報名作業.....	5
肆、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6
伍、退費規定.....	7
陸、計分方式.....	7
柒、總成績公布及複查.....	8
捌、錄取及放榜.....	8
玖、報到、放棄錄取資格.....	9
拾、申訴程序.....	9
拾壹、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9
拾貳、修業年限及修業相關規定.....	10
拾參、其他事項.....	10
拾肆、招生學系分則.....	11
附表一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12
附表二 總成績複查申請表.....	13
附表三 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14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5

壹、招生學系及名額

招生學系	學制	名稱	招生名額
文化事業發展系	日間部四年制	文化科技與產業應用 學分學程	20

貳、報名資格及注意事項

- 一、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中華民國國籍者，並於入學當學年度8月1日已年滿30歲以上者報名（即1996年8月1日(含)以前出生者）。
- 二、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所持境外學歷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相關規定，並於報名時檢附「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及相關學歷（力）證明文件。未符合規定或未依規定辦理者，取消錄取資格或入學資格。
- 三、本招生對象不包含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
- 四、本招生不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者，亦不招收符合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之考生。
- 五、本校在學、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不得再報考同一學系之入學招生考試，並不予退費。若經發現取消報考資格，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 六、考生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有報考資格。考生報考資格學歷(力)之認定，以網路報名輸入資料為依據，於錄取後驗證。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若報名，已繳報名費概不退費。
- 七、考生所繳送之審查資料、學經歷證件等各項文件，若經驗證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驗證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或有偽造、假借、冒用、剽竊不實或變造者，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認定為不具備報考資格，其處理方式如下(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一) 在錄取後、未註冊前被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二) 註冊入學後被查覺者，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三) 畢業後始被查覺，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參、報名作業

一、報名方式：本校採網路報名，完成繳費並上傳審查資料表件。

二、報名網址：<https://undergraduate.ntut.edu.tw/p/403-1136-3133.php?Lang=zh-tw>

三、報名日期：

115 年 08 月 06 日（星期四）09:00 起至 115 年 08 月 11 日（星期二）17:00 止。

四、報名手續：

（一）115 年 08 月 06 日（星期四）09:00 起→登錄報名資料→繳交報名費(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上傳資料審查表件(含郵政匯票掃描檔)→115 年 08 月 11 日(星期二) 17:00 報名網站關閉。

（二）115 年 08 月 11 日（星期二）前將郵政匯票正本郵寄至本校(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五、登錄報名資料：

（一）報名資料登錄：個人基本資料。

（二）請再次仔細核對各項資料欄位是否正確，確認資料無誤後即可送出資料。

六、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2,500 元整，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並將匯票郵寄至本校。

（一）購買郵政匯票方式：請向各郵局窗口購買郵政匯票。

1、填寫郵政國內匯款單，匯款種類勾選「匯票」，指定受款人，並填寫地址、電話等相關資料（不需匯款帳號），繳交所需報名費用金額2,500元及郵局手續費後，郵局會提供一張匯票及收據。

受款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請完整填寫繁體國字）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電話：02-27712171

2、請將郵政匯票掃描或拍照後，於115年08月11日17:00前上傳至報名網站，並於115年08月11日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將郵政匯票正本郵寄至（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企劃組」，並於信封封面註明「30+大學入學招生報名費」。

3、購買郵政匯票之收據請妥善保存以利查詢。

（二）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

1、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證明文件於報名截止日(115 年 08 月 11 日)仍為有效，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得免繳交報名費。

2、低收入戶考生請於 115 年 08 月 10 日前至本校報名網站，於「八、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欄位上傳低收入戶證明 PDF 或 JPG 檔。請確保通訊電話、行動電話及電

子信箱可聯繫，以利本校告知是否通過審核。若審核未通過，考生須於報名費繳交期限內補交報名費，方完成報名作業。如因上述聯絡管道無法聯繫，考生亦未主動致電詢問，因而延誤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若上述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日期截止前繳驗成功者，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七、上傳資料審查表件：第一至七項為必繳；第八項非必繳

- (一) 身份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或戶口名簿 (PDF檔或JPG檔，請務必清晰可辨)
- (二)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JPG檔，請務必清晰可辨)
- (三)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PDF檔或JPG檔，請務必清晰可辨)
 - ◆持境外學歷者，除畢業證書外，請另繳交附表一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 (四)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PDF檔或JPG檔，請務必清晰可辨)
- (五) 自傳 (含申請動機、求學經驗、相關工作經驗、個人專長、未來學習規劃…等) (PDF檔)
- (六)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請依招生學系規定(P.11)上傳
- (七) 報名費繳費郵政匯票掃描或照片檔(PDF 檔或 JPG 檔，請務必清晰可辨)
- (八)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證明文件(PDF檔或JPG檔，請務必清晰可辨)

肆、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 一、本招生報名人數未達 20 人不予開班。
- 二、考生在網路登錄報名基本資料時之電話(手機)號碼、通訊地址、E-mail 帳號應詳實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無法投遞郵件或投遞郵件不成功而權益受損。
- 三、考生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有報考資格。考生報考資格學歷(力)之認定，以網路報名輸入資料為依據，於錄取後驗證。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若報名，已繳報名費概不退費。
- 四、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經錄取後於報到時繳驗下列資料正本，若未能繳交或未能通過學歷查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一)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過之學歷證件(請自行辦理驗證)。
 - (二)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過之歷年成績證明(請自行辦理驗證)。
 - (三) 非英語系國家之上述兩項學歷資料請另附經我國駐外管處驗證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之中譯本或英譯本。
 - (四)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四、持大陸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經錄取後於報到時繳驗

下列資料正本，若未能繳交或未能通過學歷查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一) 畢業證(明)書。

(二) 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畢業證書認證報告。

(三) 學位證(明)書。

(四) 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學位證書認證報告。

(五) 歷年成績單。

(六) 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成績單認證報告。

(七)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應涵蓋大陸學歷修業起迄期間)。

五、報名日期截止後，考生不得要求重新上傳或補件。

六、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七、如經報考學系審查後，考生報考資格不符將取消報名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八、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運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凡報名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將考生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上，並同意本資料由本校各教學暨行政單位依權限管理與使用。

伍、退費規定

一、報考學系審核時，若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將取消報名資格，不予資料審查、筆試及面試，所繳交報名費退還新臺幣2,000元整，考生不得異議。

二、本招生報名、錄取或註冊人數未達20人不予開班。

(一) 如因報名人數未達20人不予開班，將退款報名費新臺幣2,500元整，本校將通知考生辦理退費。

(二) 如因錄取人數未達20人不予開班，扣除辦理考試及行政費用後，退還餘款新臺幣2,000元整。

(三) 如因註冊人數未達20人不予開班，扣除辦理考試及行政費用後，退還餘款新臺幣2,000元整。

陸、計分方式

一、資料審查、筆試及面試之計分比例依招生學系規定，總成績滿分為一百分。

二、各科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四捨五入)。

三、考生審查資料未上傳、筆試或面試未到考者，該科以「缺考」計。

柒、總成績公布及複查

- 一、總成績公布日期：115 年 08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起，由本校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總成績單，不另以紙本通知。
- 二、考生如對總成績有疑義者，115 年 08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前申請複查，填妥附表二「總成績複查申請表」，以 E-mail 方式寄至 ariel0824@ntut.edu.tw，本校將以 E-mail 方式回覆複查結果。
- 三、總成績複查申請以 1 次為限。
- 四、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申請複查者，概不予受理。
- 五、總成績複查僅就漏閱及核累計分數為限。
- 六、考生不得要求各系所作「資料審查」重審，亦不得要求告知資料審查、筆試及面試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七、總成績複查後如有更動，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為準。

捌、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審定招生學系之最低錄取標準，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簡章規定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逐項進行評比，以決定錄取順序。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考生審查資料未上傳或零分、筆試及面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核定招生名額數，遞補期限至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止。
- (四)本招生錄取人數未達20人不予開班。

二、放榜

- (一)放榜日期：115 年 08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並同步公告錄取通知。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後放榜，請留意本校網站公告事項。
- (三)恕不接受電話查榜。
- (四)榜單公佈後，考生應主動至本校招生網站查詢，俾於獲知正、備取生辦理報到等相關事宜，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玖、報到、放棄錄取資格

一、正取生

- (一) 報到日期：115 年 08 月 31 日（星期一）辦理報到。
- (二) 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錄取通知。
- (三) 報到時應繳(驗)證件：國民身分證正本、學歷(同等學力)證件正本等。
- (四) 未依簡章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五) 正取生因自願放棄或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視為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六) 如不願就讀者，請填妥附表三「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於 115 年 08 月 31 日前，附回郵信封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企劃組」收。

二、備取生

- (一)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招生學系將依序通知備取生進行遞補。
- (二) 報到時應繳(驗)證件：國民身分證正本、學歷(同等學力)證件正本等。
- (三) 未依招生學系規定日期、時間辦理遞補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遞補資格，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遞補期限至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止。

拾、申訴程序

考生如對本招生相關事宜有疑義及糾紛時，應於放榜後十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含身份證統一編號及聯絡電話)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於接獲申訴書後30日內正式函復。申訴案件之提出，應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並以書面評議為原則。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拾壹、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錄取生註冊入學等事宜，將另行通知。開學日為 115 年 09 月 07 日，錄取生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辦理註冊手續，未按規定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二、本招生註冊人數未達 20 人不予開班。

三、收費標準：共分為兩階段

- (一) 學分學程階段之修課費用以學分費計，每學分收費新臺幣 5,000 元整。
- (二) 取得學士學位之銜接學位階段，學雜費依當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所屬學系之學雜費收費基準計算，本校 115 學年度日間部大學部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謹提供 114 學年度收費標準供參考(如下表)：

114學年度日間部大學部學雜費收費標準

學系		文化事業發展系
日間部	學 費	16,337 元
	雜 費	7,002 元
	網路使用費	400
	平安保險費(依招標數)	400
	合 計	24,139 元

拾貳、修業年限及修業相關規定

一、修業年限：本專班學生之學籍以第一次入學當學年度起計，在校修業時間以十年為限，不得以任何原因延長修業年限。

二、修業規定：

- (一) 新生應於本校規定期間內繳納各項費用及選課，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應予退學。
- (二) 新生於入學當學年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亦不得休學。
- (三) 學生於在學期間不得申請轉系組；於第一學年學分學程階段修畢學分學程十八學分者，始得參加第二學年銜接學士班資格認證考試。
- (四) 學生修畢且取得學分學程規定應修學分數後，經教育部認證頒發學分學程證書。
- (五) 學生取得學分學程證書後，應參加銜接學士班資格認證考試通過且錄取後，取得修讀學士學位資格。
- (六) 學生正式銜接所屬學系修讀學士學位，有關修課、學分抵免、校際選課、輔系及雙主修等比照日間部學士班相關規定辦理。
- (七) 學生正式銜接所屬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畢業學分至少 128 學分，畢業標準依入學當學年度之課程標準，學生須修滿規定學分且符合畢業條件者，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授予學士學位，並註記「30⁺大學試辦計畫專班」字樣。

拾參、其他事項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拾肆、招生學系分則

招生學系		文化事業發展系			
學程名稱		文化科技與產業應用學分學程			
招生名額		20名			
考試方式 及成績計分 比例	項次	考試方式	時 間	占總成績 比例	說 明 總成績同分參 酌序：成績相同 時，依序以①面 試、②資料審查 成績較高者優 先錄取。
	1	資料審查	上傳日期 115年08月06日至08月11日	40%	
	2	筆試： 中文寫作	115年08月17日(星期一) 10:00-11:20 (共80分鐘)	30%	
	3	面試	115年08月17日(星期一) 13:00開始 (依學系安排時間)	30%	
資料審查 應上傳資料	一、身分證明文件 二、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三、學歷（力）證明 四、歷年成績單 五、自傳（含申請動機、求學經驗、相關工作經驗、個人專長、未來學習規劃... 等）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語文能力證照（如全民英檢、TOEFL iBT、 TOEIC 或其他語言能力證明）、其它專業證照（如技術士證照等）。 七、報名費繳費郵政匯票掃描檔 (相關說明請見簡章第6頁規定)				
學系 聯絡資訊	文化事業發展系 網址： https://cvd.ntut.edu.tw/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5603 袁玉如小姐 E-Mail： babybear@mail.ntut.edu.tw				
備 註	報名、錄取或註冊人數未達20人不予開班。				

【附表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30⁺大學入學招生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所持之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且經相關單位認證屬實，並保證於報到時，繳交各項境外學歷採認辦法所需文件。請先行准予以相當本國同級學校之學歷（力）報考，如未如期繳交所需文件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境外學校所在國及州別（全名）：

境外學校校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30⁺大學入學招生
總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 名		聯絡電話	
准考證 號 碼		電子郵件	
申 請 複 查 科 目		原始成績	複 查 結 果 (招生委員會填寫)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考生如對總成績有疑義，請於 115 年 08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前填妥本申請表並簽名，掃描後將 PDF 檔以 E-mail 方式寄至 ariel0824@ntut.edu.tw，信件主旨註明「115 學年度 30⁺大學入學招生總成績複查」。本校將以 E-mail 方式回覆複查結果。
- 二、總成績複查僅就漏閱及核累計分數為限。
- 三、考生不得要求各系所作「資料審查」重審，亦不得要求告知資料審查、筆試及面試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複查僅就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資料審查、筆試及面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附表三】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30⁺大學入學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電 話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_____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考 生 簽 章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錄取系所蓋章：

第一聯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存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30⁺大學入學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電 話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_____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考 生 簽 章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錄取系所蓋章：

注意事項：

- 一、如不願就讀者，請填妥本切結書，於 115 年 08 月 31 日前，附回郵信封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企劃組」收。
- 二、本校將切結書第一聯、第二聯蓋章後，第一聯留本校存查，第二聯以考生所附之回郵信封寄回考生存查。

第二聯 考生存查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九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

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十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十 一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十 二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